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8-NJAC-G2026-0006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2026年整建制开展稻麦（油）轮作单产提升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南京市高淳区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南京市高淳区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康乐路186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宝塔路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南京市高淳区2026年整建制开展稻麦（油）轮作单产提升项目，货物（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单价为3200元/吨，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总合同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总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五条 安全保证

1、供应商在货物的安装、交付过程中必须对进入安装现场及安装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采购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否受雇于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须保障采

购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采购人若因此承担上述责任，有权向供应商追偿责任。

2、供应商所有人员进入采购人场地，必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不得有吸烟等引发消防安全的行为。供应商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一周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接收并全系统正常运行1周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3 所有产品提供年免费上门质保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报修 24 小时内无法及时修复，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条件：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供货全面完成后六个月内，凭农户签字确认单（送货单）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验收核实的数量结算，验收合格后付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